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743號

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相 對 人 駿順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吟芳

相 對 人 吳松樺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駿順通運有限公司、吳松樺、戴有進本
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駿順通運有限公司、吳松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
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陸
仟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
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駿順通運有限公司、吳松樺
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駿順通運有限公司、
吳松樺、戴有進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916,0
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1月8日經提示
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134,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

01 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
02 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04 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05 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
06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07 ，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08 。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問程度進行為何，
09 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
10 性質不能補正者，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11 三、經查，聲請人於113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12 執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惟相對人戴有進已於
13 112年1月8日死亡，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
14 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
15 請對相對人戴有進為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部分自不能
16 准許。

17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5 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